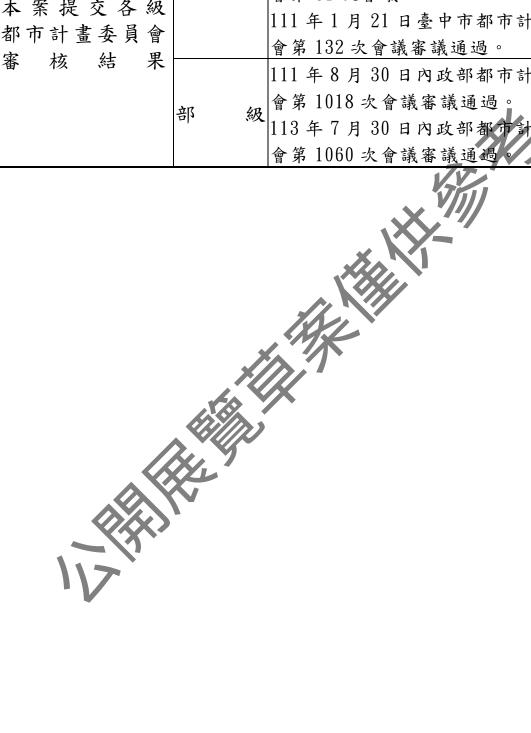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8次 第1060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

變 更機 關 : 臺 中 市 政 府申請單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臺	中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計	畫	名稱				市計畫 地專第		. —		2括大	.坑風	景區)
變	更都	市	計畫	都市	計畫	法第	26 條	及都可	市計畫	臣定期	通盤	僉討實	骨施辨
法	令	依	據	法第	14 1	条第 4	: 款						
變 機	更都	市	計畫		市政	放府						/ ,	
	請變!			中華	郵政	人股份	有限	公司		Z			
						自	民國]	01年	7月	31 A	全 101	1年8	月 31
				公		告日.	止,言	十滿 3	0 天	刊登	於民	國 10	1年7
				徵之	き	見月	31 日	、8月	1日	台灣亲	折生報	第 13	版及
						8	月 2	E f	1灣	新生	報第	1 5	版。
				公员	月展	覽 自	102 生	F 7月	1日	起公员	用展覽	30 J	۰ ۶
						10	2年7	月 22	日上	午10	時假之	本府者	『市發
					,	展	局州屬	善中正	廳舉	行;1()2年	8月5	日上
本	案 公	開	展覽	;	60								3舉行
起	訖	日	期										持假本
					Y); 102
			^<	說	明	画							達里
				1									17日
		X											2活動
	1		\'										上午
	1	V											医舉行
							_						持假本
				シナ か	. <i>从</i> -								辨)。。
,	民團層	神 牝	木 安				十 卯 百	비미테	重 妥	- 貝 曾	あ 38	八智	議紀
	反图		_				好迎乡	化市到	上重禾	昌命	绝 1∩	12 -6	合镁
		<i>-</i> /\	シ バ		17十十		以叩白	1. (1. 🖭	旦女	一只 胃	ж 10	10 久	百0枚
				ぶし到	1111 1	· /							

		T
		103年11月1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第39次會議審議通過。
	市級	107年3月30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
	中《汉	會第81次會議。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年1月21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13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審核結果		111年8月3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当 級	會第 1018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3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會第 1060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計畫緣起	1
<u>.</u>		
	前言	
貳、	辦理歷程	1
參、	本次變更範圍	3
肆、	變更法令依據	3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5
壹、	計畫沿革	5
貳、	計畫內容	8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13
壹、	土地使用現況	13
貳、	土地權屬	24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28
壹、	檢討分析	28
貳、	變更原則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34
壹、	變更理由及內容	34
貳、	變更回饋	50
參、	提供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	50
第六章	其他	53

附件一 交通部 96 年 1 月 22 日交總字第 0960016774 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 96 年 1 月 29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60800643 號函

附件三 103年11月1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9次會議紀錄

附件四 107年3月30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次會議紀錄

111年1月21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紀錄 附件五

附件六 107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6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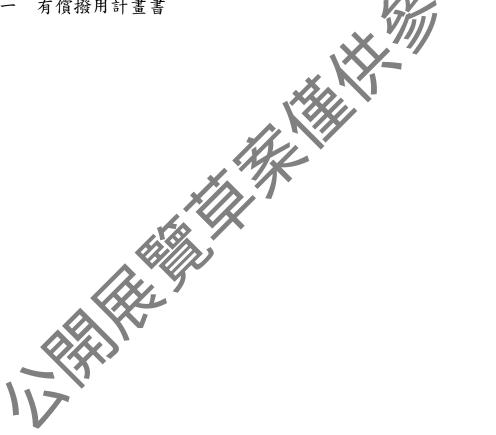
附件七 111 年 8 月 3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8 次會議紀錄

附件八 113年7月30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60次會議紀錄

附件九 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十 土地登記簿及土地買賣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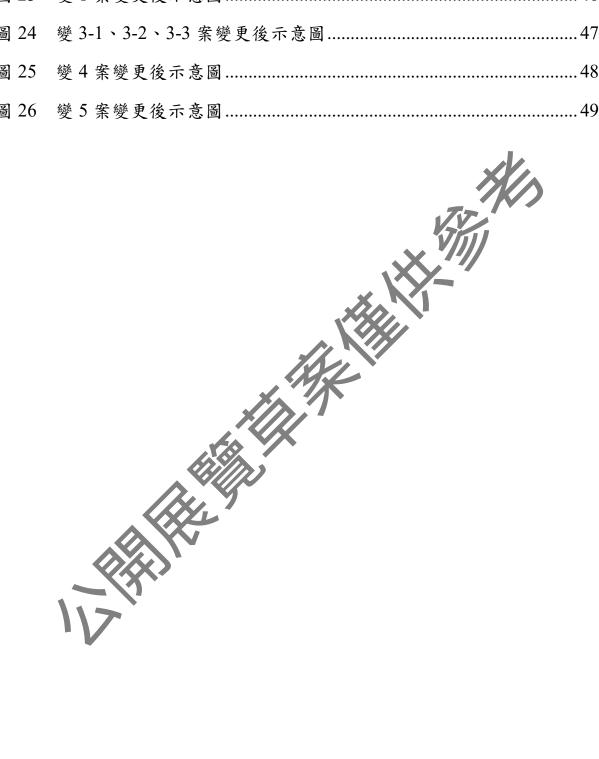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有償撥用計畫書



圖目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2	現行計畫示意圖	. 12
圖	3	四張犁郵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14
圖	4	四張犁郵局周邊交通系統圖	. 15
圖	5	四張犁郵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15
圖	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16
圖	7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周邊交通系統圖	. 17
圖	8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17
圖	9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19
圖	10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周邊交通系統圖	. 20
圖	11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20
圖	12	黎明郵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 22
圖	13	黎明郵局周邊交通系統圖	. 23
圖	14	黎明郵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23
圖	15	四張犁郵局土地權屬示意圖	. 24
圖	1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土地權屬示意圖	. 25
圖	17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土地權屬示意圖	. 26
圖	18	黎明郵局土地權屬示意圖	. 27
圖	19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2
圖	20	變 3-1、3-2、3-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3
圖	21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 44

圖 22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45
圖 23	變1案變更後示意圖	46
圖 24	變 3-1、3-2、3-3 案變更後示意圖	47
圖 25	變 4 案變更後示意圖	48
圖 26	變 5 案變更後示意圖	49



表目錄

表 1	辦理歷程表	2
表 2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一覽表	5
表 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9
表 4	四張犁郵局建築物概要資料表	13
表 5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建築物概要資料表	18
表 6	黎明郵局建築物概要資料表	21
表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表	29
表 8	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土地取得方式及都市計畫歷程綜理表	33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35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38
表 11	第五類型敦親睦鄰措施費用計算表	52

第一章 計畫緣起

壹、前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原為前交通部郵政總局,於92年1月1日改制成立由交通部持有100%股權之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2 年 12 月 9 日亦召開「研商國營事業位於都市內機關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專案通盤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五:「有關國營事業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之辦理方式,與會單位多認為可依國營事業單位別,採專案通盤檢討的方式進行。」

嗣後交通部於96年1月22日函(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6年1月10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辦理,內政部即以96年1月29日內授營都字第0960800643號函示「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規定(100年1月6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0990810923號分修正為第14條第4款),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綜上,為促進中華郵政公司管有土地有效使用,使其資產能靈活 應用,以符合未來郵政事業發展需求,爰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貳、辨理歷程

本專案通盤檢討於第一次公開展覽階段共計提列 17 處變更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9 次、第 81 次及第 132 次會議審議過程,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計 6 案、撤案計有 11 案。後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8 次會議照案通過 2 案(育才郵局案及臺中電腦備援中心、東海大學郵局案)循法定程序辦理第一階段計畫書圖公告發布實施,而本案(共4案)辦理第二階段計畫書圖再公開展覽,本案各基地辦理歷程如表 1 所示。

表 1 辦理歷程表

	却	λ		臺中	市都市計畫委	英員會	內政都市言	计畫委員會
新	報部			第 39 次	第 81 次	第 132 次	第 1018 次	第 1060 次
編		於編	基地名稱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會議
號	端號			(103年11月	(107年3月	(111年1月	(111年8月	(113年7月
	かし	かし		14日)	30日)	21日)	30 日)	30日)
-	1	1	臺中北屯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1	-	-
1	1	2	臺中四張犁郵局	照案通過	-	-	再提會討論	照案通過 (再公展)
2	2	3	臺中育才郵局	暫予保留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	-	4	臺中水湳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	<i>-///</i>	/ -
-	-	5	臺中大坑口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	75	_
3-1			郵政訓練所中區	暫予保留	-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
			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X	(再公展)	
3-2	3	6	郵政訓練所中區 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暫予保留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
			(私有土地)			90,		
3-3			郵九	暫予保留		照案通過	再提會討論	照案通過 (再公展)
-	-	7	臺中健行路郵局	照案通過	撤案	-	-	-
-	1	8	臺中臺中路郵局	照案通過	撤案	1	-	-
-	1	9	臺中中正路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1	-	-
_	-	10	臺中建國路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	-	-
-	ı	11	臺中福平里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	-	-
4	4	12	臺中英才郵局	暫予保留		修正通過	照案通過	
4	4	12	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省了东南	-	沙正通過	(再公展)	
-	-	13	臺中工業區郵局	暫予保留	撤案	-	-	-
5	5	14	臺中黎明郵局	照案通過	-	-	再提會討論	照案通過 (再公展)
-	-	15	臺中南屯路郵局	照案通過	撤案	-	-	-
			臺中郵件處理中					
-	-	16	心、臺中向上路	照案通過	撤案	-	-	-
			郵局					
6	6	17	臺中電腦備援中心 、東海大學郵局	照案通過	-	-	照案通過	-
			11-14 2 - 4 - 1 - 4				I .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參、本次變更範圍

本案共計 4 處變更案,各變更案位置說明如下,變更位置如圖 1 所示。

一、四張犁郵局

四張犁郵局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二段162號,其土地 使用分區為郵政事業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10公頃,依坐 落土地同榮段3378地號為變更範圍,變更面積為0.10公頃。

二、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位於臺中市北區民權路及育德路交叉路口,其土地使用分區均為郵政事業用地(郵八、郵九),現行計畫面積分別為0.16公頃及0.05公頃,依坐落土地乾溝子段146-8、146-85、146-6、146-38、146-58、148-100等6筆地號為變更範圍,變更面積分別為0.16公頃及0.05公頃。

三、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為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其位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郵政事業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1.56公頃,依依坐落土地後壠子段254-5、254-17等2筆地號為變更範圍,變更面積為1.56公頃。

四、黎明郵局

黎明郵局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80巷49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現行計畫面積為0.10公頃,依坐落土地黎明段342-1地號為變更範圍,變更面積為0.10公頃。

肆、變更法令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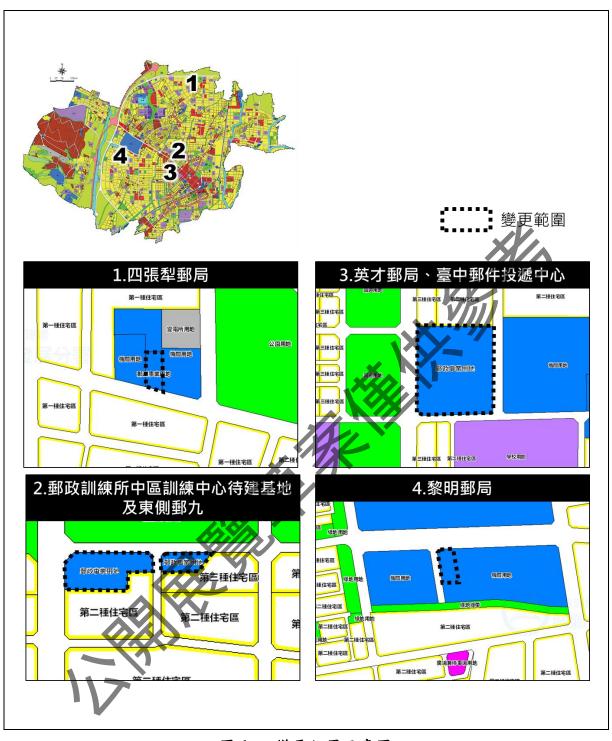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計畫沿革

臺中市都市計畫源自日據時代,並在民國 42 年重新檢討規劃, 民國 45 年 11 月公布實施後,又於民國 64 年 5 月發布實施臺中市第 一期擴大都市計畫區(西屯地區),後直至民國 66 年 1 月發布實施 「臺中市第二、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時,始將大坑風景區由非都 市土地變更為都市土地,將臺中市全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內。

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於民國45年11月發布實施後,於民國75年2月發佈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民國84年2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93年6月至96年11月間共分為7階段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而第四次通盤檢討除部分案件具有急迫性先行發布實施外,於民國107年9月至110年6月間共分為4階段發布實施在案,有關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發布實施經過紀要如表2所示。

表 2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經過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案名(內容)	發布日期
1	臺中市都市計畫	民國 45 年 11 月
2	臺中市第一期擴大都市計畫	民國 64 年 5 月
3	臺中市第二人三、四期擴大都市計畫	民國 66 年 1 月
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	民國 75 年 2 月
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主要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80 年 9 月
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4 年 2 月
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有關計畫圖、第十二期重劃區、部分體二用地、後期發展區部分)	民國 93 年 6 月
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審決部分)	民國 94 年 6 月
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次會議審決部分)	民國 94 年 10 月
1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	民國 95 年 2 月

編號	變更計畫案名(內容)	發布日期
1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15及624次會議審決部分)	民國 95 年 2 月
1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30次會議審決部分)	民國 95 年 5 月
1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04及607次會議決議辦理再公展確定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第39案))	民國 95 年 11 月
1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西屯區市政路延伸路段(經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668次會議審決部分))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12案)	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4、36)案	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5)案	民國 107 年 3 月
1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案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案	民國 109 年 6 月
2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三階段)案	民國 109 年 11 月
2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 (第一階段) 案	民國 110 年 1 月
2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 (第二階段) 案	民國 110 年 2 月
2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四階段)案	民國 110 年 6 月
2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華南路以東銜接向上路工程)案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北 屯區第28公墓)案	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市場用地為宗教專用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電力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電力用地為市 場用地)案	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 (第三階段)案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風景 區為住宅區) (第四階段)案	民國 111 年 2 月
2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五階段)案	民國 111 年 4 月
3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風景 區為住宅區) (第五階段)案	民國 111 年 5 月
3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民國 111 年 8 月

編號	變更計畫案名(內容)	發布日期
3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六階段)案	民國 112 年 2 月
3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七階段)案	民國 112 年 5 月
34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案	民國 112 年 7 月
35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案	民國 112 年 9 月
3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 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民國 112 年 11 月
37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第二次專案變更)案	民國 113 年 1 月
38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機關用地『機 15』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民國 113 年 2 月
3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公墓用地)(配合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範圍調整)案	民國 113 年 9 月
4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部分風景 區為住宅區) (第六階段) 案	民國 113 年 11 月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貳、計畫內容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範圍包括臺中市中區、北區、東區、南區、西區、南屯區之全部及部分西屯區、部分北屯區,總面積11,392.86公頃。。

二、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以民國115年,計畫人口為130萬人,活動人口為150萬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共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工業區、農業區…等36種土地使用分區,合計面積7,365.38公頃。如扣除農業區、河川區及風景區等非開發建築用地,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為9,918.25公頃,約佔計畫區面積87.06%。

四、公共設施計畫

共劃設學校用地、機關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等68種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合計面積 4,027.63公頃,約佔計畫區總面積35.35%。

表 3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 ·	估都市發展用地 五柱五八小(0/)
	ハムロ	(公頃)		面積百分比(%)
	住宅區	4,011.73	35.21%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7.34	0.94%	
	商業區	552.11	4.85%	
	特定商業區	12.95		
	工業區	84.86		
	甲種工業區	28.44	0.25%	
	乙種工業區	619.67	5.44%	
	零星工業區	8.64	0.08%	
	生態住宅專用區	28.87	0.25%	0.29%
	文化商業專用區	24.78		
	創新研發專用區	41.32	0.36%	
	經貿專用區	22.92	0.20%	
	休閒服務專用區	1.24		V
	車站專用區	10.06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	0.31	0.00%	
١,	產業專用區	7.40	0.06%	0.07%
土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4	0.06%	0.06%
地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8	0.01%	
使田	航空事業專用區	27.93	0.25%	0.28%
用八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	1.24	0.01%	0.01%
分區	電信專用區 (不作第五款使用)	12.78	0.11%	0.13%
<u>ūn</u>	電信專用區(得作第五款使用)	0.4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2.00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19	0.00%	
	加油站專用區	4.23	0.04%	
	醫療專用區	1.15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3.02	0.03%	0.03%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0.04%	0.04%
	保存區	6.04	0.05%	0.06%
	文教區	232.14	2.04%	
	文教區(供私立大專院校使用)	22.54	0.20%	
	文教區 (供中小學使用)	2.43	0.02%	
	風景區	5.93		
	農業區	1,337.31	11.74%	
	河川區	130.86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66		
	小計	7,365.38		
	文小用地	197.71	1.74%	
公共設施用	文中用地	140.53	1.23%	
	文中小用地	35.62	0.31%	
	文高用地	55.43	0.49%	
	文大用地	76.51	0.47%	
	機關用地	185.03	1.62%	
地	公園用地	340.00		
	公園用地	340.00	2.96%	3.43%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公園用地 (兼供水資源回收設施使用)	5.84	0.05%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80	0.03%	0.04%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00%	0.0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1.78	0.10%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19	0.32%	0.3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42	0.22%	0.26%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 道使用	0.00	0.00%	0.00%
綠地、綠帶用地	59.03	0.52%	0.60%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用	0.82	0.01%	0.01%
綠地用地兼做排水道使用	0.07	0.00%	0.00%
體育場用地	38.05	0.33%	0.38%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0.06%	0.07%
園道用地	111.27	0.98%	1.12%
市場用地	42.69	0.37%	0.43%
廣場用地	2.74	0.02%	0.03%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	0.13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6.83	0.24%	0.27%
停車場用地	25.24	0.22%	0.25%
汙水處理廠用地	36.84	0.32%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57.4 7	0.50%	0.58%
垃圾處理場兼作道路使用 🗶	0.24	0.00%	0.00%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0.03%	0.03%
殯儀館用地	1.85	0.02%	0.02%
車站用地	5.61	0.05%	0.06%
消防用地	0.25	0.00%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55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8.93	0.08%	0.09%
電力用地	11.10	0.10%	0.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3.30	0.03%	0.03%
社教機構用地	24.70	0.22%	0.25%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3.67	0.03%	0.04%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33.20	0.29%	0.33%
道路用地	1,930.10	16.94%	19.46%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使用	0.09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0.02%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8	0.01%	0.01%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1.95	0.02%	0.02%
道路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0.01%	0.02%
鐵路用地	13.61	0.12%	0.1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8.31	0.07%	0.08%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估計畫區總面	佔都市發展用地
	(公頃)	積比例(%)	面積百分比(%)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9.95	0.09%	0.1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79	0.03%	0.04%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0%	0.00%
交通用地	9.59	0.08%	0.10%
排水道用地	210.83	1.85%	2.1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作經貿服務設施使 用	0.35	0.00%	0.00%
河道用地	0.40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0		7 / / / \
公墓用地	62.41	0.55%	
高速公路用地	118.09	1.04%	1.19%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96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0.4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道路使用	0.22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42	0.19%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51	0.00%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0.00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用	0.32	0.00%	0.00%
小計	4,027.48	35.35%	40.61%
都市發展用地	9,917.94	87.05%	100.00%
總計	11,392.86	100.00%	

註:

- 1.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含畫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風景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 3. 本表面積標示 0.00 公頃者)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約 28 平方公尺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 排水道使用約 41 平方公尺。
- 4. 表中現行計畫面積為民國 112 年 5 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七階段) 案」公告實施之資料並彙整後續變更案件面積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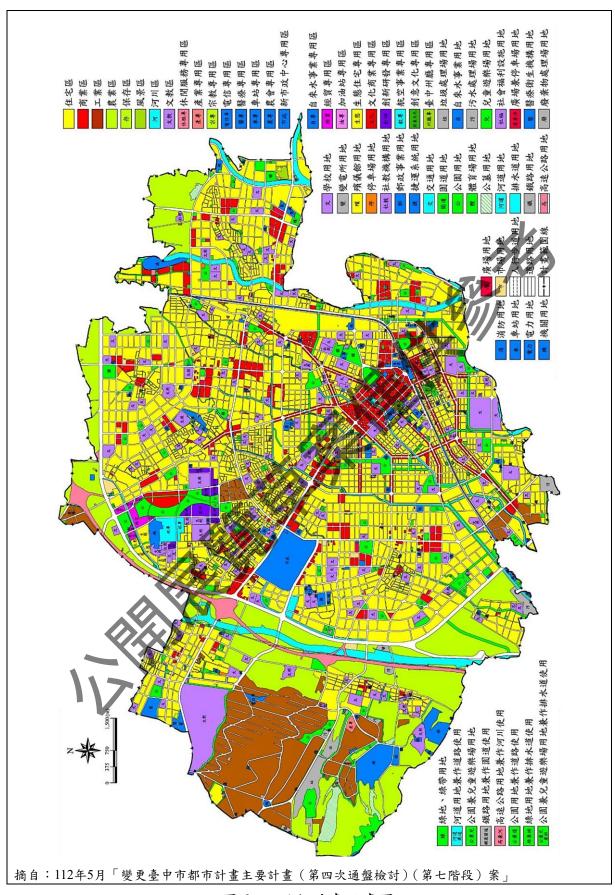


圖 2 現行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壹、土地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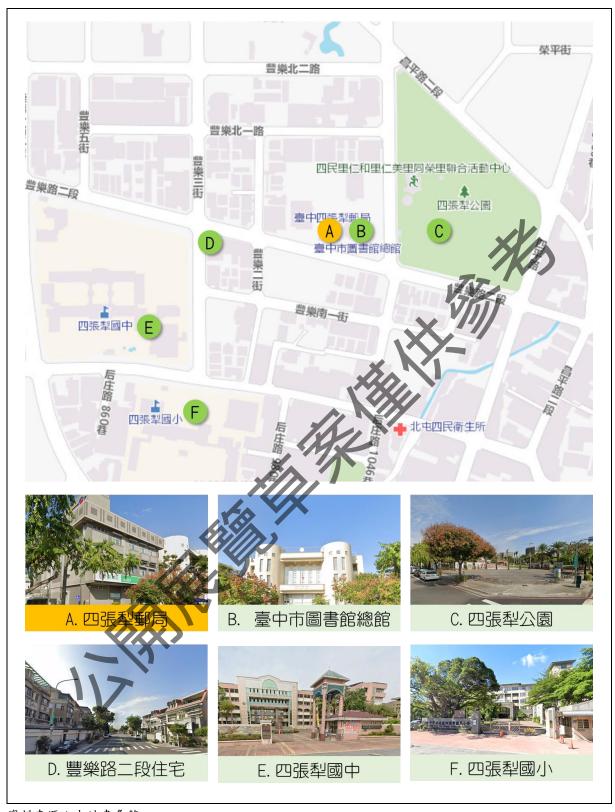
一、四張犁郵局

四張犁郵局(臺中39支)位於臺中市北屯區豐樂路2段, 建築基地面積為999.97平方公尺,周邊現況有臺中市圖書總 館、四張犁公園等及以住宅使用為主,建築物現況為地下1層、 地上4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1706.45平方公尺,周邊土地 使用及交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如圖3至圖5所示,其建築物 概要資料如表4所示。

表 4 四張犁郵局建築物概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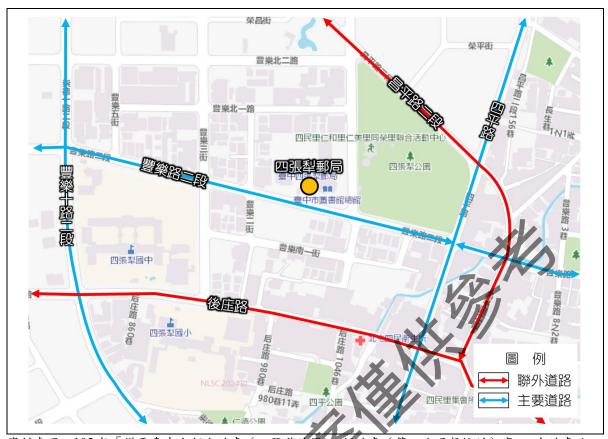
使用執照號碼	100府授都建使字第02247號			
基地概要	地號	臺中市北屯區同榮段3378地號		
	地址	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16鄰豐樂路2段162號		
	使用分區	郵政事業用地		
	基地面積	999.97m²		
建物概要	园抽台业	地下1層、地上4層	總樓地板面積	1706.45 m²
	層棟戶數	1幢 1棟 1户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總類	鋼筋混凝土造
	發照日期	110年11月7日	竣工日期	99年7月19日
現行郵政服務	行郵政服務 119.01 m (約36坪)			
樓地板面積 🗸	計算依據:丙等支局,依該局現行營業面積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 四張犁郵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105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四張犂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計畫改繪。



圖 5 四張犁郵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二、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郵八)及東側郵九 位於臺中市北區民權路及育德路交叉路口,郵八之基地面積 為1628平方公尺、郵九之基地面積為537平方公尺,郵政訓練 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目前尚未建築,東側郵九原為郵局 宿舍後拆除歸還國有,周邊現況有淡溝郵局、國立自然科學 博物館等並以住宅使用為主,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現況、土 地使用分區如圖6至圖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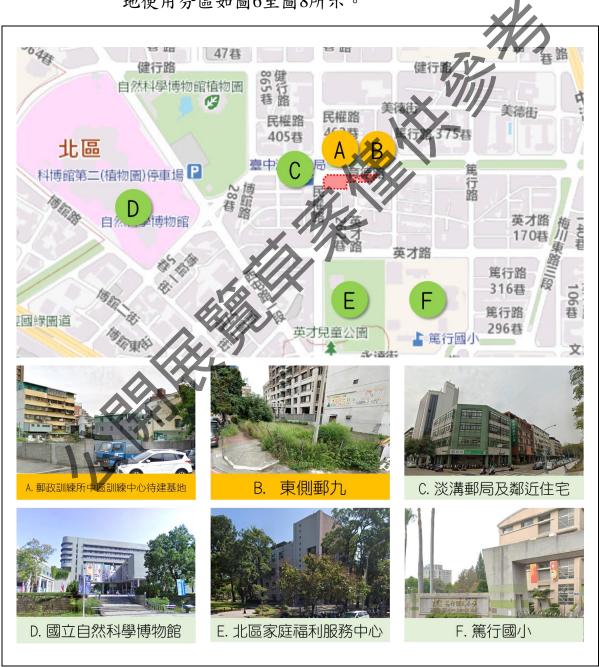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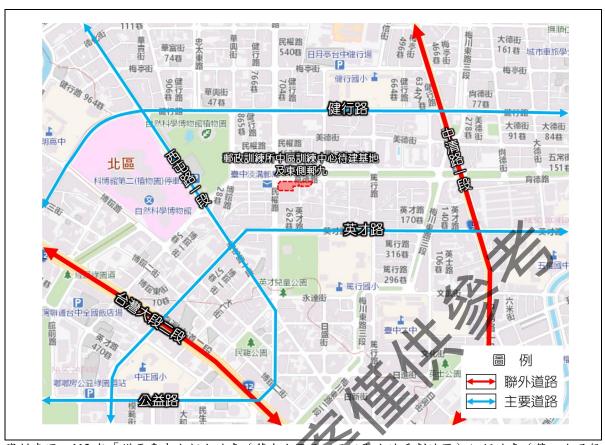


圖 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112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案」;本計畫改繪。

圖 7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周邊交通系統圖



圖 8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三、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英才郵局(臺中65支)、臺中郵件投遞中心位於臺中市西區民生路,建築基地面積為12,122平方公尺(建物坐落地號:後壠子段254-5地號),周邊現況有國立臺灣美術館、草悟道、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中區國稅局等,建築物現況為地下1層、地上9層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為24,977.98平方公尺,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如圖9至圖11所示,其建築物概要資料如表5所示。

表 5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建築物概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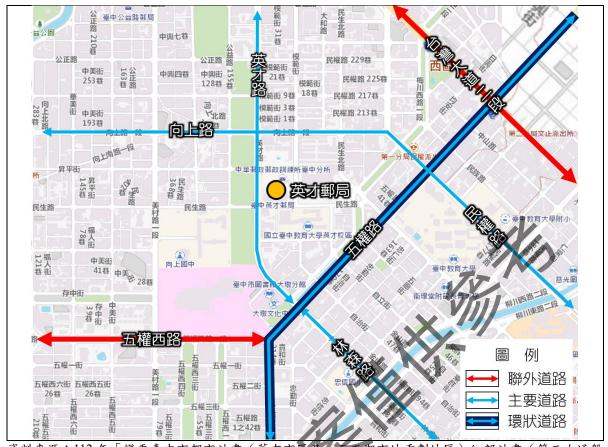
使用執照號碼	80中工建使字第521號			
基地概要	地號	臺中市西區後壠子段254-5地號		
	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00號		
	使用分區	住宅區		
	基地面積	12,122m²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下1層 地上9層 總樓地板面積 24,977.98㎡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總類 鋼筋混凝土造		
	發照日期	80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現行郵政服務	330.58m² (5100坪)		
樓地板面積	計算依據:特等支局,依該局現行營業面積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圖 9



資料來源:112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案」;本計畫改繪。

| 10 英才郵局、東中部件投遞中心 周邊交通系統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180-180 | 12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11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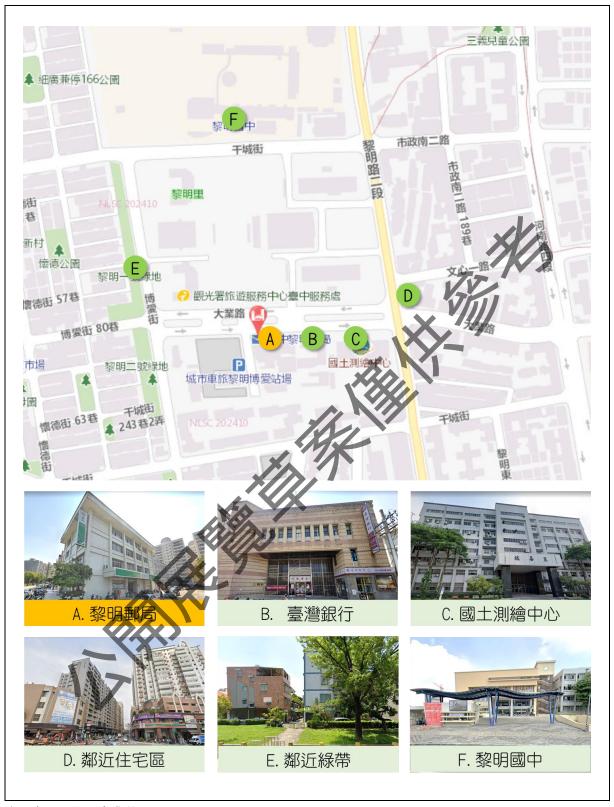
四、黎明郵局

黎明郵局(臺中47支)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基地面積為973平方公尺,周邊現況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台灣銀行等,周邊以機關及住宅使用為主,建築物現況為地上4層建築,周邊土地使用及交通現況、土地使用分區如圖12至圖14所示,其建築物概要資料如表6所示。

表 6 黎明郵局建築物概要資料表

使用執照號碼	(74)中工建使字第256號		4 /1.
基地概要	地號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342-1地號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博愛街80巷49號	
	使用分區	機關用地	
	基地面積	973 m ²	
建物概要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1幢 1户 總樓地板面積	
	建築類別	新建構造總類	鋼筋混凝土造
	發照日期	74年1月22日 竣工日期	73年9月25日
現行郵政服務	165.29㎡ (約50坪)		
樓地板面積	計算依據:乙等支局/依該局現行營業面積計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12 黎明郵局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圖



資料來源:112年「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第一階段)案」;本計畫改繪。

黎明郵局周邊交通系統圖 圖 13 第二種住宅區 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緑地用地 皇字重 黎明郵局 住宅區 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主宅區 綠地綠帶 第二種住宅區 宇區 緑地用地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第二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第二種住宅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圖 14 黎明郵局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貳、土地權屬

一、四張犁郵局

變更面積共0.10公頃,變更範圍為同榮段3378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999.97平方公尺,其產權為中華郵政公司,土地權屬如圖15所示。



圖 15 四張犁郵局土地權屬示意圖

二、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變更面積共0.16公頃,變更範圍為乾溝子段146-6、146-38、146-58等3筆地號,土地登記面積共計1,611平方公尺,其產權為中華郵政公司,另乾溝子段148-100地號為私有土地,土地登記面積為17平方公尺。

東側郵九變更面積為0.05公頃,變更範圍為乾溝子段146-8、146-85等2筆地號,土地登記面積共計537平方公尺,其產 權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權屬如圖1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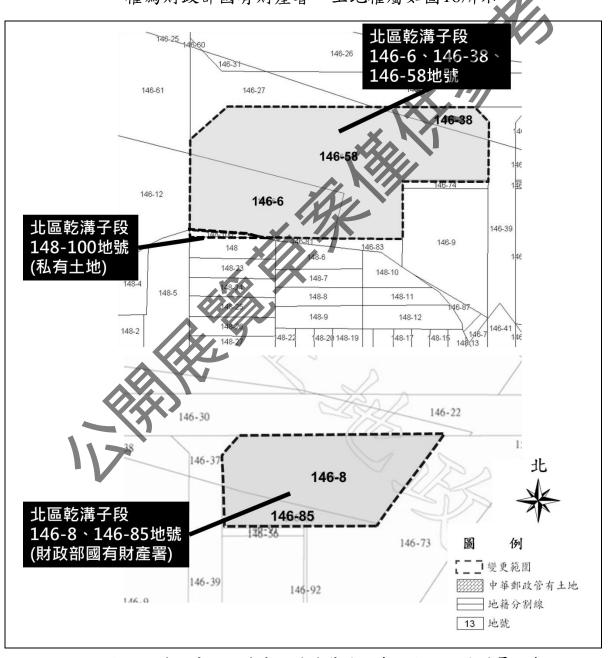


圖 1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土地權屬示意圖

三、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變更面積共1.56公頃,變更地號為壠子段254-5、254-17 等2筆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15,552平方公尺,其產權為中華 郵政公司,土地權屬如圖17所示。



圖 17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土地權屬示意圖

四、黎明郵局

變更面積共0.10公頃,變更地號為黎明段342-1地號,土地登記面積為973平方公尺,其產權為中華郵政公司,土地權屬如圖18所示。



圖 18 黎明郵局土地權屬示意圖

第四章 檢討分析及變更原則

壹、檢討分析

- 一、內政部 95 年 2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312 號「都市計畫 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
 - 1. 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變更為專供該國營事業使用之專用區,且未容許得供該事業以外之商業使用者, 免提供相關捐贈事項。
 - 2. 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 區者,依本處理原則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時,得免提 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 3. 本處理原則實施前,各該都市計畫書內已有相關國營事業土 地變更附帶條件規定者,得依本處理原則規定辦理程序重行 申請變更。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各該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者, 得經內政部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本處理原則全部或一 部之規定。
 - 4. 其他包括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之捐贈比例、捐贈事項、接受 對象及捐贈時機等事項。
- 二、配合未來發展需要調整變更為適當分區

郵政事業自建國以來同時兼具有國家民生政策性質,現 雖已公司化經營管理但仍屬國營事業體系之一,且長久以來 有其服務之一貫性與穩定性需求,因此本次專案檢討為使其 管有之土地能有效利用暨確定其為分區,目前公共設施用地 已不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之使用性質,為符法制及活化利用, 宜變更為適當分區。

三、訂定公平合理之義務負擔原則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變更為郵政專用區,涉及使用項目放 寬或使用強度增加者,應義務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或無償捐贈 等值代金供市政府興闢公共設施之用。 其他包括變更後開發義務負擔之捐贈比例、捐贈事項、 接受對象及捐贈時機等事項,應由都委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並由雙方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載明,以利執行。

貳、變更原則

本次檢討依據民國 107 年 7 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6 次 會議結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依 現況發展、實際需求,並配合郵政事業營運需要及資產活化之原則, 變更為適當分區或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各類型變更處理原則及 說明如表 7 所示。

表 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表

给 _ 纸 刑	•	総面	為郵政專用區	
弗一類型	•	~ 罗 史	為 野 政 弄 用 尚	

(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社會住宅)

變更處理原則

1. 配合地方郵政服務需要。

- 2. 人口分布尚未密集, 商業活動較不熱絡地 區。
- 3. 未來基地使用以維持 現況為主(配合郵政 事業所需設施及其必 要附屬設施使用例 如:營業廳、辦公室等 使用項目),且未來亦 不變更用途。

説明

-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得為郵政事業所需設施及其 必要附屬設施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 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例如:退縮 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並免予負擔回饋。
 - 為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而劃定,並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 得為下列使用:
 - (1) 經營郵政事業所需設施:營業廳、辦公室、倉庫、展示中心、銷售中心、物流中心、封裝列印中心、機房、電腦中心、郵件處理中心、郵件投遞場所、客服中心、郵車調度養護中心及其他必要設施。
 - (2) 郵政必要附屬設施:
 - A. 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B. 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C. 郵政文物收藏及展示場所。
 - D. 員工托育中心、員工托老中心、員工幼稚園、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員工招 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E. 其他依郵政法第5條規定及經濟部核准中華郵 政公司可營利事業項目之服務項目前題下,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3. 得供社會住宅使用。

第二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 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 1. 未來使用以經營郵政 本業為主,基地條件 。 為有可開發之空間, 未來將以出租方 為商業設施使用 為商業保險業、 有一般 等售業、 一般 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 2. 考量基地毗鄰地區商 業發展情形,得為一 般商業設施使用(包 括金融保險業、而 香售業、一般 零售業、百業使用 公大樓之 可促進鄰近商業活動 帶之延續性。
- 3.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 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 業區之檢討標準。

說明

-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零售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括金融保險業、一般 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零售業、一般商業辦 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 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明。
 - 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 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 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 4. 回饋措施如下:
 - (1)回饋方式及內容:
 - A. 捐贈比例: 10%。
 - B. 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 代金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 C. 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D. 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 區之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2)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5. 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各地方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二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為20%。

第三類型:變更為郵政專用區

(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 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

變更處理原則

- 基地面積小,不影響 所在都市計畫區內商 業區之檢討標準。

說明

- 1. 同意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除第1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外,其餘仍應維持該基地原計畫所訂建蔽率、容積率及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相關規定(例如:退縮建築、法定空地留設等規定)。
- 批發業、一般零售業、 2. 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 運動服務業、餐飲業、 區總樓地板面積工分之一使用限制,應納入計畫書敘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 明。
 - 3. 於同一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同一都市計畫區內, 如有多處土地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時,經檢討變更後所須 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得採「整體規劃檢 討、集中劃設提供」之方式辦理。

. 回饋措施如下:

- (1)回饋方式及內容:
 - A.捐贈比例:依該計畫區之人口數計算。
 - a.三萬人口以下者,10%。
 - b.逾三萬至十萬人口者,11%。
 - c.逾十萬至二十萬人口者,12%。
 - d.逾二十萬至五十萬人口者,13%。
 - e.逾五十萬至一百五十萬人口者,14%。
 - f.逾一百五十萬人口者,15%。
 - B.捐贈項目:公共設施用地或可建築用地或折算代金 或等值公益性樓地板面積。
 - C.捐贈時機:由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協議,確定完成捐贈之期限。未依協議期限完成捐

贈事項前,仍應依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辦理。

- D.代金運用:應優先使用於改善本計畫區鄰里社區之 公共設施,以提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 (2)上敘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 5. 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各地方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為一倍。

第四類型:經檢覈評估後無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說明

應請經各地方政府先行探討該都市計畫區人口數及房屋分布之情況。並實地會勘調查郵局分布情形及設置總數後,研提該都市計畫區應有郵局服務半徑及郵局數量,如確無郵政服務之需求且無特殊情形者,則納入該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案內,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第五類型:經檢覈評估後有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說明

應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明當時用地取得方式及價金,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當時是先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後,再循程序變更為機關用地或郵政用地者,則同意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惟仍應提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並須提供下列至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且將各地方政府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1. 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 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 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 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 學生K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 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 7.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回饋措施。

一、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係中華郵政公司於民國48年3月以價購方式取得住宅區土地,後於75年2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通盤檢討案」,配合當時國營事業之特性,由住宅區變更為郵政事業用地,故今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其土地取得方式及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如表8所示。

二、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係中華郵政公司於民國74年8月及75年4月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住宅區土地,後於84年2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配合當時國營事業之特性,由住宅區變更為郵政事業用地,故今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得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另目前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之郵政服務樓地板面積為300.58平方公尺(約100坪),其土地取得方式及都市計畫變更歷程如表8所示。

表 8 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土地取得方式及都市計畫歷程綜理表

			医以下细	原有都市計畫歷	程
變更案		土地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土地使用 分區	變更計畫書	變更後 土地使用 分區
3	郵政訓練 所中區訓練中心符建基地	方式: 價購 日期: 48年3月	住宅區	75年2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通盤檢討案	郵政事業 用地
4	英 才 郵 局、臺中 郵件投遞 中心	方式:有償撥用 日期:74年8月、 75年4月	住宅區	84年2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 (不包括大坑風景區)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郵政事業用地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壹、變更理由及內容

配合郵政事業營運需要及資產活化之原則,本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共4處變更案。

- 一、四張犁郵局: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0.10 公頃。
- 二、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及東側郵九
 - (一)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郵政事用地為住宅區(附),面積0.16公頃。
 - (二)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住宅區(私有土地恢復原分區),面 積0.0017公頃。
 - (三)經檢覈評估後無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土地),變更郵政事業用 地為住宅區,面積0.05公頃。
- 三、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變更郵政事業用地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郵政事用地為住宅區(附),面積1.56公頃。
- 四、黎明郵局 2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面積 0.10 公頃。

有關本次變更範圍及內容明細如表 9、圖 19 及圖 22 所示,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如圖 23 及圖 26 所示,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對照如表 10 所示。

表 9 變更內容綜理表

	10			.24	五 . h . p . h		
新	報	公口		變	更內容		
編	部	展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編	編	置	(公頃)	(公頃)		•
<i>37</i> , G	號	號		(公切)	(公頃)		
1	1	2	臺	郵政事業	第三類型	1. 現況為四張犁郵局,為使	1. 臺中市北屯
			中	用地	郵政專用區	土地有效利用暨確定分	區同榮段
			四張	(0.10)	(0.10)	區或公共設施之困擾,需	_3378 地號
			水犁			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郵	土地。
			郵			政專用區,以促進土地利	2.依郵政事業
			局			用及地方發展。	用地範圍變
			<u></u>			2. 本案區位條件良好,有附	更。
			臺山			加商業使用之條件,故變	
			中 39			更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	
			支			品。	
			$\overline{}$				
3-1	3	6	郵	郵政事業	住宅區	1 郵政事業同時兼具國家	1. 臺中市北
			政	用地	(附)(0.16)	民生政策性質,長久以來	
			訓	(0.16)		有其服務之一貫性與穩	
			練所	,	附帶條件:本基	定性需求,為促進中華郵	146-38
			中		地依中華郵政	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	146-58 地
			品		股份有限公司	之土地能有效利用暨確	號 3 筆土
			訓		之用地變更通	定分區或公共設施之困	地。
			練出		案性處理原則	擾,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2. 依郵政用
			中心		變更為第五類	以促進土地利用及地方	地範圍變
			待		型郵政專用區	發展。	更。
		1	建		(回復原分	2. 本處基地係中華郵政股	
			基	7	區),並由臺中	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48 年	
			地		市政府與中華	3月以價購方式取得,於	
					郵政股份有限	75 年 2 月第一次通盤檢	
					公司簽訂回饋	討時由住宅區變更為郵	
					事項協議書,並	政用地,參酌臺中市都市	
					納入計畫書敘	計畫歷程並考量資產活	
					明。	化政策及實際發展需求,	
						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	
						分區。	

新	報	公		變	更內容		
編號	部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3-2	3	6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郵政事業 用地 (0.0017)	住宅區 (0.0017)	依民國101年10月25日機關協調會議決議,郵政用地自括私有地乾溝148-100地號,其為148地號分割出來且為同一土之。 所有權人,故不列入住宅上稅 (附)變更範圍。乾溝子段 148-100地號原始土地取得 為住宅區(48.03.13),原則上 恢復原分區為住宅區,得免 回饋。	溝子段 148-
3-3	3	6	郵九	郵政事業用地(0.05)	住宅區 (0.05)	1. 經檢覈評估後無郵政服 務需求者,恢復原土地使 用分區(住宅區)。 2. 東側郵 9 併入本次通盤 檢討,臺中市北區乾溝子 段 146-8、146-85 等 2 筆 地號,依郵政用地範圍變 更。	區 乾 溝子 段 146-8、 146-85 等 2 筆地號。 2. 依郵 政 用
4	4	12	臺中英才郵局(臺中65支)、臺中	郵政事業 用地 (1.56)	住(1.56) 附地股之案變型(宅附(1.56) 件華限變理第專四條中有地處為政復事與公更原五用原	1.郵業性 時, 長生 時, 長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份 一 一 份 。 為 公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 為	區後壠子 段 254-5、 254-17 地 號等2筆土 地。

新	報	公		變	更內容		
編號	部編號	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郵件投遞中心		區),並與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住宅區變更為郵政用地, 參酌臺中市都市計畫歷 程並考量資產活化政策 及實際發展需求,恢復變 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	
5	5	14	臺中黎明郵局(臺中47支)	機關 用地 (0.10)	第三類型 郵政專用區 (0.10)	1. 現況為黎明郵局(臺中47 支)使用。 東有效共 東有效共 東京公園 東京公園 東京公園 東京公園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1. 臺中市 中市 報 342-1 地 號土地。 2. 依 圍變更。

註:

- 1. 凡本次變更案未指名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10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現行	本次	本次變更後計畫			
	項目	計畫	變更	計畫	佔計畫區	佔都市發展	
	块 口	面積	面積	面積	總面積	用地面積	
		(公頃)	(公頃)		比例(%)	比例(%)	
	住宅區	4,011.73	+1.7717	4,013.5017	35.23%	40.47%	
	新市政中心專用區	107.34		107.34	0.94%	1.08%	
	商業區	552.11		552.11	4.85%	5.57%	
	特定商業區	12.95		12.95	0.11%	0.13%	
	工業區	84.86		84.86	0.74%	0.86%	
	甲種工業區	28.44		28.44	0.25%	0.29%	
	乙種工業區	619.67		619.67	5.44%	6.25%	
	零星工業區	8.64		8.64	0.08%	0.09%	
	生態住宅專用區	28.87		28.87	0.25%	0.29%	
	文化商業專用區	24.78		24.78	0.22%	0.25%	
	創新研發專用區	41.32	4	41.32	0.36%	0.42%	
	經貿專用區	22.92		22.92	0.20%	0.23%	
	休閒服務專用區	1.24		1.24	0.01%	0.01%	
	車站專用區	10.06	18011	10.06	0.09%	0.10%	
	車站專用區兼作道路使用	0.31		0.31	0.00%	0.00%	
土地	產業專用區	7.40		7.40	0.06%	0.07%	
地使	創意文化專用區	6.34		6.34	0.06%	0.06%	
用用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8		1.18	0.01%	0.01%	
	航空事業專用區	27.93		27.93	0.25%	0.28%	
品	航空事業專用區兼供道路 使用	1.24		1.2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不作第五款 使用)	12.78		12.78	0.11%	0.13%	
	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五款 使用)	0.40		0.40	0.00%	0.00%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2.00		2.00	0.02%	0.02%	
	農會專用區	0.19		0.19	0.00%	0.00%	
	加油站專用區	4.23		4.23	0.04%	0.04%	
	醫療專用區	1.15		1.15	0.01%	0.01%	
	宗教專用區	3.02		3.02	0.03%	0.03%	
	臺中州廳專用區	4.37		4.37	0.04%	0.04%	
	保存區	6.04		6.04	0.05%	0.06%	
	文教區	232.14		232.14	2.04%	2.34%	
	文教區 (供私立大專院校 使用)	22.54		22.54	0.20%	0.23%	
	文教區(供中小學使用)	2.43		2.43	0.02%	0.02%	

		現行	本次	4	· 次變更後言	十畫
	項目	計畫	變更	計畫	佔計畫區	佔都市發展
	块 口	面積	面積	面積	總面積	用地面積
		(公頃)	(公頃)		比例(%)	比例(%)
	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	0.00	+0.20	0.20	0.00%	0.00%
	風景區	6.09		6.09	0.05%	
	農業區	1,337.16		1,337.16	11.74%	
	河川區	130.86		130.86	1.15%	
	河川區兼作道路使用	0.66		0.66	0.01%	
	小計	7,365.23	+1.9717	7,367.2017	64.67%	59.41%
	文小用地	197.71		197.71	1.74%	1.99%
	文中用地	140.53		140.53	1.23%	1.42%
	文中小用地	35.62		35.62	0.31%	0.36%
	文高用地	55.43		55.43	0.49%	0.56%
	文大用地	76.51		76.51	0.67%	0.77%
	機關用地	185.03	-0.10	184.93	1.62%	1.86%
	公園用地	340.00		340.00	2.98%	3.43%
	公園用地 (兼供水資源回 收設施使用)	5.84	//	5.84	0.05%	0.06%
	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3.80	1331	3.80	0.03%	0.04%
	公園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29		0.29	0.00%	0.0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11.78	// 1	11.78	0.10%	0.1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6.19		36.19	0.32%	0.36%
公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5.42		25.42	0.22%	0.26%
共設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 作排水道使用	0.00		0.00	0.00%	0.00%
施用	綠地、綠帶用地	59.03		59.03	0.52%	0.60%
地	綠地用地兼作捷運系統使 用	0.82		0.82	0.01%	0.01%
	綠地用地兼做排水道使用	0.07		0.07	0.00%	0.00%
	體育場用地	38.05		38.05	0.33%	0.38%
	公園兼體育場用地	6.52		6.52	0.06%	0.07%
	園道用地	111.27		111.27	0.98%	1.12%
	市場用地	42.69		42.69	0.37%	0.43%
	廣場用地	2.74		2.74	0.02%	0.03%
	廣場兼捷運系統用地	0.13		0.13	0.00%	0.0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6.83		26.83	0.24%	0.27%
	停車場用地	25.24		25.24	0.22%	0.25%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36.84		36.84	0.32%	0.37%
	垃圾處理場用地	57.47		57.47	0.50%	0.58%
	垃圾處理場兼作道路使用	0.24		0.24	0.00%	0.00%

	現行	本次	Z	本次變更後言	計畫
項目	計畫	變更	計畫	佔計畫區	佔都市發展
块 口	面積	面積	面積	總面積	用地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比例(%)	比例(%)
廢棄物處理場用地	3.32		3.32	0.03%	0.03%
殯儀館用地	1.85		1.85	0.02%	0.02%
車站用地	5.61		5.61	0.05%	0.06%
消防用地	0.25		0.25	0.00%	0.00%
郵政事業用地	4.55	-1.8717	2.6783	0.02%	0.03%
變電所用地	8.93		8.93	0.08%	0.09%
電力用地	11.10		11.10	0.10%	0.11%
自來水事業用地	3.30		3.30	0.03%	0.03%
社教機構用地	24.70		24.70	0.22%	0.25%
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3.67		3.67	1/0.03%	0.04%
醫療衛生機構用地	33.20		33.20	0.29%	0.33%
道路用地	1,930.10		1,930.10	16.94%	19.46%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14		2.14	0.02%	0.02%
道路用地兼作鐵路及河川 使用	0.09		0.09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2.77		2.77	0.02%	0.03%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88		0.88	0.01%	0.01%
道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1.95		1.95	0.02%	0.02%
道路兼作停車場用地	0.21		0.21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經貿服務設施使用	1.66		1.66	0.01%	0.02%
鐵路用地	13.61		13.61	0.12%	0.14%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8.31		8.31	0.07%	0.08%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得供捷運設施使用)	0.01		0.01	0.00%	0.00%
鐵路用地兼作園道使用	9.95		9.95	0.09%	0.10%
鐵路用地兼作河川使用	3.79		3.79	0.03%	0.04%
鐵路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	0.03		0.03	0.00%	0.00%
交通用地	9.59		9.59	0.08%	0.10%
排水道用地	210.83		210.83	1.85%	2.13%
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61		0.61	0.01%	0.01%
排水道用地兼作經貿服務 設施使用	0.35		0.35	0.00%	0.00%
河道用地	0.40		0.40	0.00%	0.00%
河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	0.10		0.10	0.00%	0.00%
公墓用地	62.56		62.41	0.55%	0.63%
高速公路用地	118.09		118.09	1.04%	1.19%

	現行	本次	Z	本次變更後計畫		
項目	計畫	變更	計畫	佔計畫區	佔都市發展	
一	面積	面積	面積	總面積	用地面積	
	(公頃)	(公頃)	(公頃)	比例(%)	比例(%)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使用	2.93		2.93	0.03%	0.03%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道路使 用	0.96		0.96	0.01%	0.01%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河川使 用	0.46		0.46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作鐵路及 道路使用	0.22		0.22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21.42		21.42	0.19%	0.22%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道路使 用	0.51		0.51	0.00%	0.01%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 用	0.00		0.00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兼作廣場使 用	0.32		0.32	0.00%	0.00%	
小計	4,027.63	-1.9717	4,025,6583	35.33%	40.59%	
都市發展用地	9,918.25	^	9,918.25	87.05%	100.00%	
總計	11,392.86	7/1/1	11,392.86	100.00%		

註:

- 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指計畫區總面積扣除農業區入風景區及河川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面積。
- 3.本表面積標示 0.00 公頃者,捷運系統用地兼作鐵路使用約 28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兼作排水道使用約 41 平方公尺。
- 4.表中現行計畫面積為民國 112 年 5 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第七階段) 案」公告實施之資料並彙整後續變更案件面積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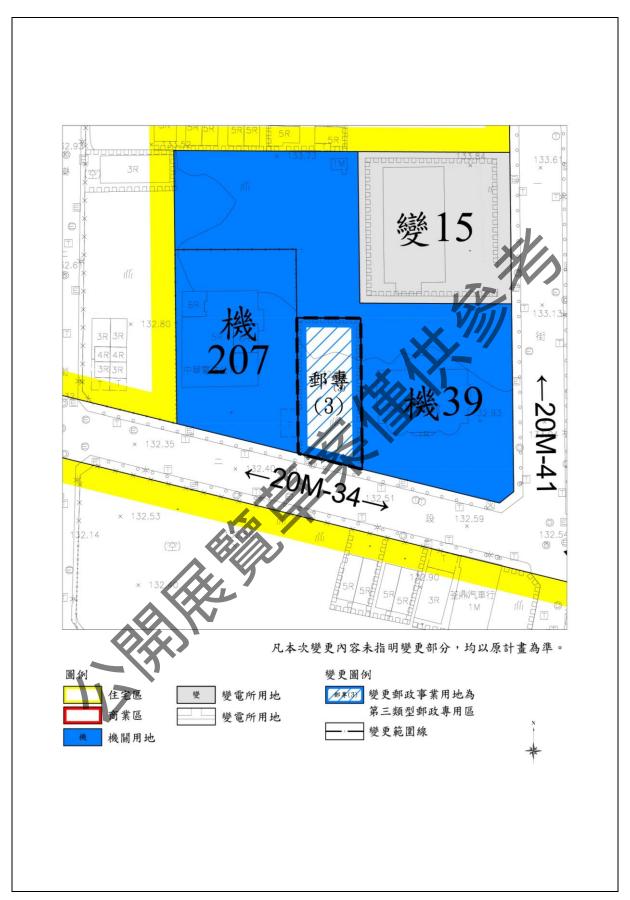


圖 19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20 變 3-1、3-2、3-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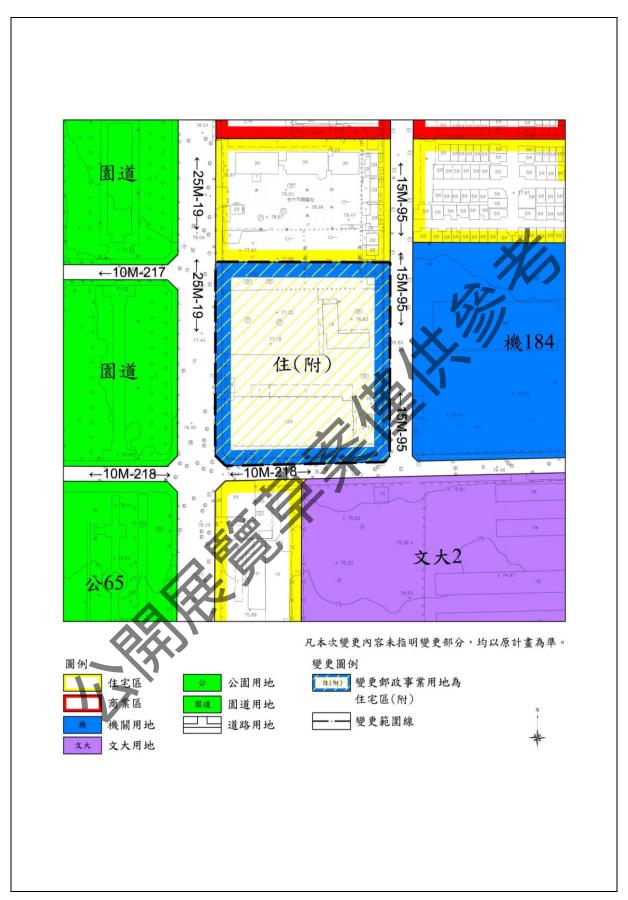


圖 21 變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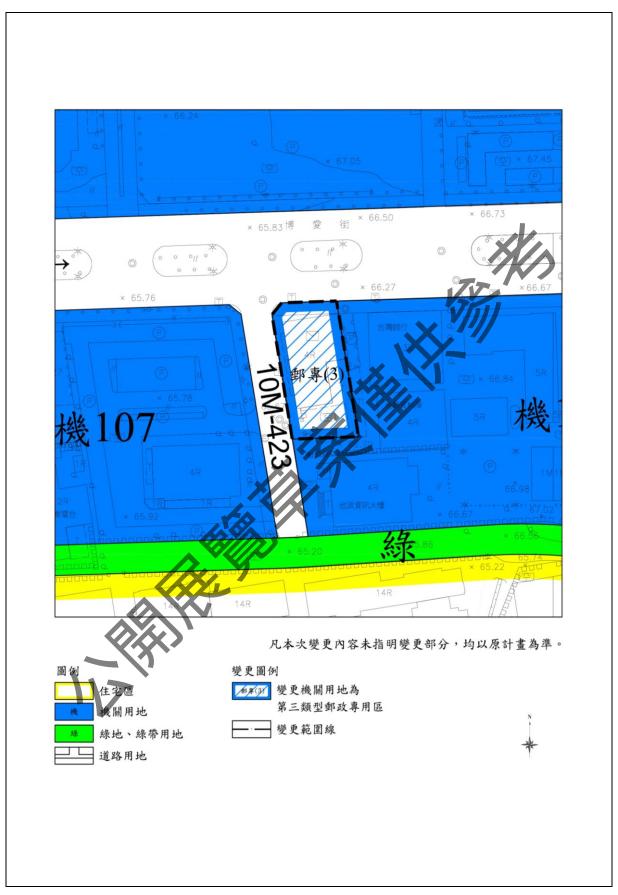


圖 22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 23 變 1 案變更後示意圖



圖 24 變 3-1、3-2、3-3 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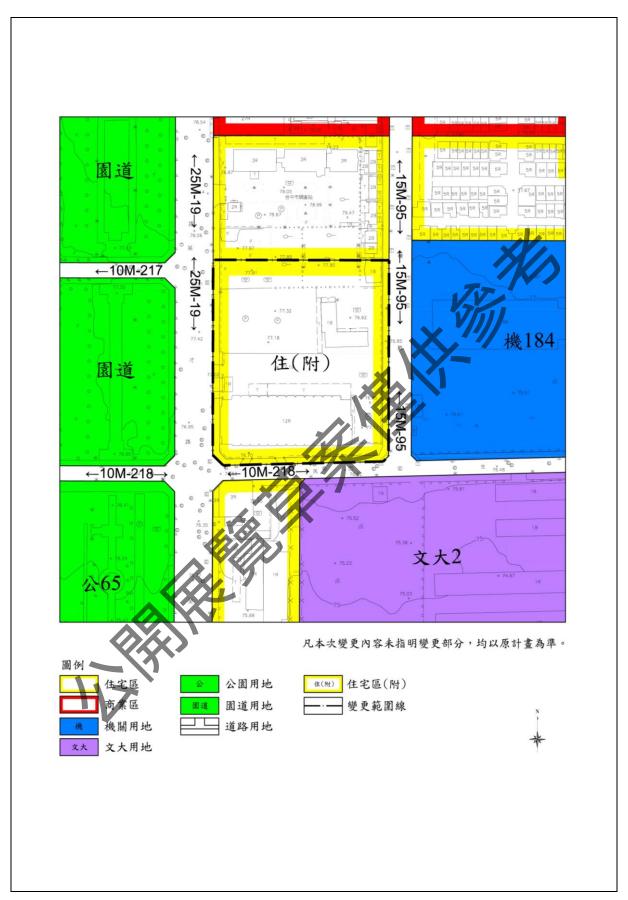


圖 25 變 4 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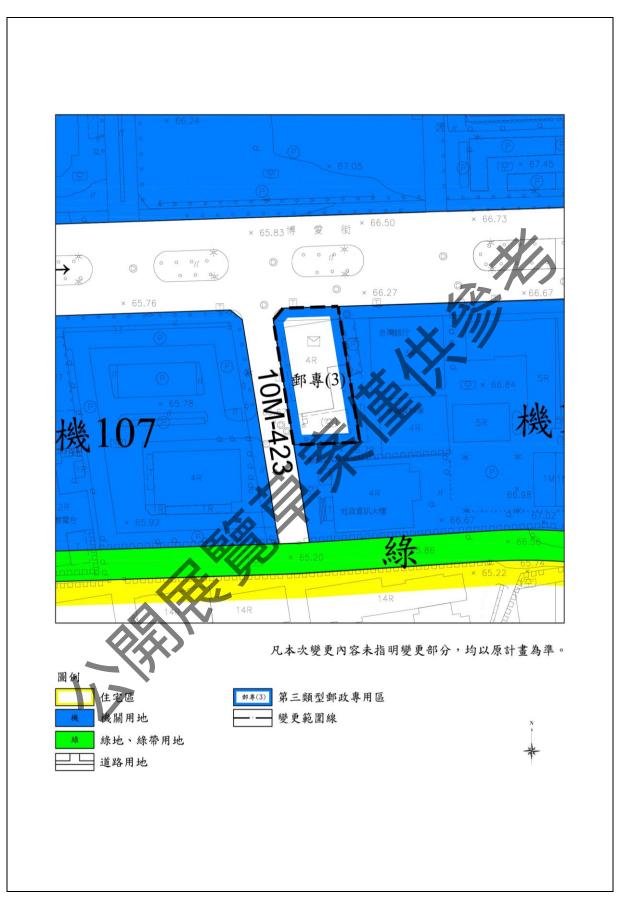


圖 26 變 5 案變更後示意圖

貳、變更回饋

本案共計 2 處變更為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變更案第 1 案(四 張犁郵局)、變更案第 5 案(黎明郵局),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表」規定,回饋措施各地方政府應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後,再報由內政部核定。

有關變更後捐贈項目、捐贈時機及回饋金額計算方式等,應簽訂協議書後納入計畫書辦理。

參、提供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

變更為第五類型郵政專用區(恢復原分區),依「都市計畫國營事業土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規定,屬經都市計畫程序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專用區者,恢復變更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時,得免提供相關負擔捐贈事項。

一、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

郵政訓練所中區訓練中心待建基地已符合「第五類型: 經檢覈評估後有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變更原則,,應續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及提供至 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本案可提供二項鄰 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說明如下:

>敦親睦鄰措施費用:捌拾萬元(經費支用由區公所依地方 所需逕行辦理)。(原則7)

(二)長期規劃局屋改建時,保留一定公眾廳做為民眾閱報中心,於營業時間供用郵民眾及一般民眾使用。(原則5) 二、英才郵局、臺中郵件投遞中心

英才郵局(臺中65支)、臺中郵件投遞中心已符合「第 五類型:經檢覈評估後有郵政服務需求者,恢復原使用分區」 變更原則,應續供一定樓地板面積續供郵政服務使用,及提 供至少一項目之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本案可提供二 項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說明如下:

- (一)敦親睦鄰措施費用:參佰貳拾萬元(經費支用由區公所依 地方所需逕行辦理)。(原則7)
- (二)長期整體規劃時,若該基地有新建、增建時,將提供一定 樓地板面積供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無償使用,相關使用 規則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郵局訂定後與鄰里協 議,其建物所有權人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前述 鄰里指的是双龍里、中興里及安龍里)(原則4)

上開有關敦親睦鄰措施費用,係參考國有財產法第33條,以1650 平方公尺以上作為有價值土地標準,依變更面積訂定費用級距,再以 回復分區之土地使用強度作為加乘係數(但各基地不低於之前原與 里長協議之費用50萬元),本案所訂一致性費用回饋原則業於111年 1月21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2次會議審議同意,相關敦親 睦鄰措施費用試算說明如表11所示。

有關變更後提供項目、提供時機等、應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辦理。

表 11 第五類型敦親睦鄰措施費用計算表

變更面積與費用級距								
變更面積 (m²)	<1.65		50m²				301~ 00 m²	≥6,601 m²
費用級距 (元)		500,	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敦泉	視睦粦	郭措施費用試	算		_
郵局	變更面積 現行		變更後 (回復分區) 容積率(%)		土地使用 強度係婁	↓ 費用 (元)		
郵政訓練所 中區訓練中 心待建基地	(0.16	郵政事 用地 200%	Z.	主計:住宅 細計: 第二種住宅 基準220 上限320	區	1.6	800,000
英才郵局 (臺中65 支)、臺中郵 件投遞中心	1	1.56	郵政事 用地 200%		主計:住宅 細計: 第二種住宅 基準220 上限320	. 區	1.6	3,200,000

第六章 其他

一、本次變更計畫書圖未註明變更者皆以原計畫為準。

